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京能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本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2年4月28日